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采购西南科技大学东苑26、27号学生公寓空调短期租赁服务，主要包括约336台套的大1.5匹挂式空调租赁服务及其拆装、运输、开墙洞、内外机连接管和内机电源线延长等配套服务。租期暂定5个月。最终结算的空调台套数量和租期以实际安装数量、时间为准。

**★二、采购标的清单** **（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预估）** | **单项限价（元）** | **所属行业** |
| 1 | 大1.5匹挂式空调租赁服务 | 台套/月 | 336 | 4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 | 空调装拆服务 | 台套 | 336 | 357.73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注：租期暂定5个月，最终结算的空调台套数量和租期以实际安装数量、时间为准。

**★三、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各模块的服务内容与要求 |
| **1** | 大1.5匹挂式空调租赁服务 | 1、能效等级：二级能效及以上  2、制冷量：≥3500瓦  3、能效比：≥3.45  4、制冷功率：≤1200瓦  5、制热量：≥4100瓦  6、制热功率：≤1300瓦  7、室内机低风档噪音：≤26分贝  8、室内机高风档噪音：≤42分贝  9、室外机噪音：≤55分贝  10、室内机循环风量：≥650立方米每小时 |
| **2** | 空调装拆服务 | 11、提供单台空调的拆装、运输、开墙洞、内外机连接管和内机电源线延长等保证空调正常运行的所有工作内容及费用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要求 | |
| 1 | 服务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的约定完成所有设备安装服务。租期暂定5个月，自所有空调设备安装完成、正常运行并经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2 | 服务地点 | 西南科技大学东苑26、27号学生公寓 | |
| 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4 | 履约验收方案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第一，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服务后，及时向采购人交付已完成服务明细清单。  第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且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的有关要求。  第三，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交付后至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前，若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相关费用以及在此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不邀请非成交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参与，任何供应商以及采购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涉采购人自行验收权利、不得要求采购人变更验收方式）。 |
| 履约验收程序与时间 | 第一，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第二，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完成所有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第三，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的100%。 |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第一，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变更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  第二，验收时出现交付的部分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无法查实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针对该部分服务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可查询的检测报告，以此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或者未在双方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依然无法查实服务要求符合性的，应按照商务要求中“解决争议事项”办法处置。  第三，上述验收程序和方式仅针对本项目质保期首次生效之日起前有效。 |
|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 成交供应商交付服务涉及的响应服务内容实际值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
|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过程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商务应答表）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
| 履约验收标准 | 采购人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2025〕2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
|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针对出现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的权利：（1）不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2）视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履约验收有关情况，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 5 | 付款进度安排 | 付  款  条  件 | 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成的所有服务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结果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金额对应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 补充说明事项 | 第一，若结算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存在付款争议，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货款，付款手续按采购人单位财务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单据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及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若采购项目所属年度当年年底按照合同约定不能支付的（非采购人主观原因），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并顺延至次年上级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相应款项。 |
| 6 | 质量保修范围  和保修期 | 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的空调在租赁服务期内能够正常运行。租赁服务期内，空调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在5日内完成维修或设备更换（以采购人报修时间计算），确保空调设备正常运行。租赁服务期内，空调发生的任何损坏，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 |
| 7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本项目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 |
| 8 | 违约责任与  解决方式 | 第一，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的，或者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算，每逾期1个日历日按成交（中标）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0个日历日（含）的，采购人将视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除了向成交供应商追缴相应的违约金外，还会向或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注：上述逾期时间由采购人在同一项目中累加计算，具体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三）在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阶段出现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或者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5日）赴采购人指定现场无法解决故障或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全违约责任，并视具体情形不予支付或者索回本项目采购资金。  （四）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定情况属实的，可免除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可视具体情形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书面报告学校计划财务处依法变更成交（中标）结果。  （五）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造成服务故障或质量问题出现解决争议时，可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还可由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 9 | 知识产权 | 第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设备（货物）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二，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三，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供应商响应（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 10 | 其他 | 第一，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供货、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等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本项目实行包干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成本、税费、交通运输费、人工劳务费、解决故障或质量问题等所有费用。  第三，本项目允许报名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不再单独组织。  第四，合同结算金额=∑（空调实际租赁数量×空调租赁成交单价×租赁时间）+（空调装拆数量×空调拆除成交单价）。 | |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本章第三、技术参数具体内容，四、商务要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